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创业板新能源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
	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
	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74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年10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469	
		国泰创业板新	国泰创业板新		
份额类别		能源 ETF 发起	能源 ETF 发起	合计	
		联接 A	联接C		
募集期间净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431,300,135.03	
元)		36,759,035.81	394,541,099.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				61,458.42	
利息(单位:元)		5,714.78	55,743.64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759,035.81	394,541,099.22	431,300,135.03	
	利息结转的份	5,714.78	55,743.64	61,458.42	
	额	2,,1,0	22,7 1210 1	01,130.12	
	合计	36,764,750.59	394,596,842.86	431,361,593.45	
其中:募	认购的基金份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集期间基	额(单位:份)	2,000,000.00	1,000,000.00		
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占基金总份额		0.25%		
	比例	24.48%		2.32%	
	1				

资金认购	甘此是西兴四	认购日期为	认购日期为	
本基金情	其他需要说明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况	的事项	13 日,认购费	13 日,认购费	
		为 100.00 元。	为 0.00 元。	
其中: 募				
集期间基	认购的基金份	0.00	0.00	0.00
金管理人	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	占基金总份额	0.00%	0.00%	0.00%
基金情况	比例	0.0076	0.0076	0.007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是
的条件				疋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32%	10,000,000.00	2.32%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1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2.32%	10,000,000.00	2.32%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

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